

中共海南省教育厅委员会文件

琼教党〔2021〕91号



中共海南省教育厅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批 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双一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组织保证，省教育厅党委决定在开展首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第二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以下简称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基层党建新标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建设目标。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培育为基、重在建设、典型引领、整体推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质量攻坚为动力，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推动事业发展为落脚点，严格对标看齐，勇于改革创新，努力争创先进，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建设任务。面向全省高校培育创建3所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5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10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以上建设任务建设周期均为2年（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以点带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全省高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全省高校党建质量全面创优全面提升。

二、基本条件

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面向全省高校党委（含高职高专院校、民办高校）及其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开展，校、院（系）党组织一般应至少成立5年，基层党支部一般应至少成立3年。参加培育创建的党组织，要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及方法步骤，综合评估工作基础，统筹确定建设任务，精心谋划预期成效。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培育创建“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

参加培育创建的高校党委，要严格做到“六个过硬”，所属院（系）党组织要普遍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要普遍做

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近五年来，学校党委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认真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模范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坚决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事业取得优异成绩。

2. 近五年来，学校党委曾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表彰；学校多个基层党组织、多名师生获评省部级（含）以上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或基层党建工作先进典型；已开展学校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3. 近三年来，学校党委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过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

4. 符合《“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建设指标体系》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1）。

（二）培育创建“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参加培育创建的高校院（系）党组织，要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要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近五年来，院（系）党组织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优化院（系）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党组

织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院（系）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组织员、辅导员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骨干按规定配齐配强。

2. 近五年来，院（系）党组织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所在院（系）多名师生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先进典型；所在院（系）承担省部级（含）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已开展学院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3. 近三年来，院（系）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所在院（系）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4. 符合《“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建设指标体系》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2）。

（三）培育创建“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参加培育创建的高校基层党支部，要严格做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近五年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2. 近三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至少 1 名支部成员获评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典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所在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已开展党支部整顿工作，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3. 近三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4. 符合《“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指标体系》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 3）。

三、组织实施

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工作，按照申报认定、创建达标、中期评估、验收巩固四个步骤开展。

(一) 申报认定(2021 年 10 月)。

高校党委应专题研究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确定本级党组织及所属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申报意向。参与申报的高校各级党组织按照《实施意见》规定，对照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建设指标体系，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统筹谋划 2 年建设周期和各年度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按类别分别填写《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见附件 4)，并准备支撑材料。相关材料报送前须经学校党委审核把关。报送要求如下：

1. 普通本科高校，每校“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和“党建工作标杆院(系)”项目各限报 1 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项目限报 4 个。

2. 高职高专院校、民办高校，每校“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和“党建工作标杆院(系)”项目各限报 1 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项目限报 2 个。

3.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项目，重点面向教职工、本科生党支部建设，依托科研平台、重大项目、创新团队设置的党支部要占一定比例。

各高校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党委办公室，WORD 格式的电子版和扫描的 PDF 版(带公章)发至电子邮箱 jygw123@163.com。厅党委将按照“标

准引领、专家评议、组织统筹”的原则，对材料进行初审，组建专家组进行评议，择优确定入选对象名单，并从中择优报教育部参加遴选全国“双创”项目。对入选的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将提供专项经费支持。

（二）创建达标（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入选的校、院（系）党组织和党支部（以下简称各建设单位）要按照《实施意见》和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建设指标体系的有关要求，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建设期内，“党建工作示范高校”要着重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等出成果；“党建工作标杆院（系）”要着重围绕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出成果；“党建工作样板支部”要着重围绕严格“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方法等出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成熟有效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机制办法；2.优秀基层党建做法、典型案例；3.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三）中期评估（2022年12月）。

省教育厅党委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培育创建工作管理考核。各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上旬前，提交

中期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省教育厅党委组织考核评估，并将相关意见及时反馈建设单位。考核合格的，继续支持培育创建；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视情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

（四）巩固验收（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各建设单位根据中期评估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推进任务开展，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2023年12月底前，省教育厅党委对各建设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各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30日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培育创建成果。相关成果原则上不能少于“四个一”：即，在体制机制、经验举措、方法办法上形成1套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高质高效运作1个新媒体平台，制作1个示范点建设微视频，汇编1本示范点建设成果资料。省教育厅党委将组织专家组在审查总结报告、成果材料的基础上，采取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2024年1月公布评定结果，评定达标的，予以结项，深化宣传推广；评定不达标的予以通报，严格追责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的申报和建设。各建设单位所在高校党委，要健全完善组织机构，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取得建设

成效。

（二）强化基础保障。各高校要结合实际，为入选校、院（系）党组织和党支部提供必要的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建立激励保障机制，对做出突出业绩的党组织、党员骨干予以表彰奖励。

（三）总结推广经验。各高校要及时发掘、凝炼、宣传入选党组织的探索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充分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带动高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联系人：廖绍袍，联系电话：65334204，邮箱：
jygw123@163.com。

- 附件：1. “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建设指标体系
2. “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建设指标体系
3. “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指标体系
4. 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

中共海南省教育厅委员会

2021年9月30日